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制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工作是拟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制定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与职责

第三条 本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本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本委员会会议等工作。主任委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本委员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六条 本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证券事务部及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工作。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理由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第十条 本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本委员会召集人或半数以上委员有权提议召集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当本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当本委员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须为独立董事）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如时间紧急，可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和召开方式、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会议通知的日期。

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须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资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方式表决。每一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有反对意见的，应将投反对票委员的意见存档。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对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报酬进行评价或讨论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实行回避表决的程序如下：

（一）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委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就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出现争议时，由出席会议的除该委员外的其他委员半数以上通过决议决定；

（三）有利害关系的委员不得参与讨论或表决应回避的议题，应暂时离开会场或以其他方式回避；

(四) 如本委员会因存在利害关系的委员认为无法就拟决议事项通过决议，本委员会应做出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本委员会应在将该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委员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的意见。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事项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的，应以书面形式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审议事项涉及的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根据需要，本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列席会议，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委员会聘请的外部专家主要负责对会议所议事项中涉及的专业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专业建议。

本委员会聘请的列席会议专家享有建议权，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本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应与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名簿及代理出席委托书一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自会议记录作出之日起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公司支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相关条款与新颁布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以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为准，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